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各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

111年8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制訂通過

113年7月30日112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| 序號 | 委員會名稱 | 名額 |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| 任期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校務會議 | 若干 | 1. 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院應推派之人數，由每系所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，其餘名額由各系輪流推派。
2. 若名額不足各系所1人時，由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推派。
 | 一年 |  |
| 2 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| 2 | 1. 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。
2. 輪到之系所就該系所之院教評會委員中提出候選人名單(至少二人)，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，如因性別限制等因素，致使候選人名單僅有一人時，則逕由該候選人擔任代表
 | 二年 | 委員代表需為教授，男女各一名為原則。 每年改選一名代表。 |
| 3 |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 | 2 | 1. 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輪流。
2. 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。
 | 一年 |  |
| 4 | 車輛管理委員會 | 1 | 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輪流。 | 一年 |  |
| 5 | 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 | 2 | 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 | 一年 |  |
| 6 | 圖書館業務委員會 | 2 | 1. 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
2. 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。
 | 二年 |  |
| 7 | 校課程委員會 | 1 | 由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投票互選，就委員中之現（曾）任系所主管中推選之。 | 二年 | 本院代表兩名（必須為現任或曾任系所主管者），每年改選一位。二年任期與西灣學院課程委員任期相同時，本代表即同時擔任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。 |
| 8 |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| 1 | 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輪流。 | 二年 |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及教評會委員 |
| 9 | 總務會議 | 1 | 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輪流。 | 一年 |  |
| 10 | 學生事務會議 | 2 | 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輪流。 | 一年 | 本代表同時擔任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代表。 |
| 11 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| 1 | 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輪流。 | 一年 | 1.本代表不得兼行政職務。2.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。 |
| 12 |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| 1 | 1. 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薦教師1人後，由校長圈選 8 至 10人聘任之。(112學年度起適用)
2. 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生醫所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醫科所輪流。
 | 一年 |  |
| 13 | 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 | 2 | 1. 大學部學生代表1名：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
2. 研究所學生代表1名：由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輪流。
 | 一年 |  |
| 14 | 教務會議 | 1 | 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輪流。 | 一年 | 教師代表需避免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 |
| 15 | 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| 2 | 由院空間委員會委員互選。 | 二年 | 每年改選1人 |
| 16 |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 | 1 | 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輪流。 | 二年 |  |
| 17 |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| 2 | 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。 | 二年 | 本院代表兩名（含系所主管代表1名，教師代表1名），每年改選一名代表。 |
| 18 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| 1 | 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。 | 二年 |  |
| 19 |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 | 2 | 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輪流。 | 一年 | 本院代表兩名(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，學生代表以具備系學會幹部經驗者為優) |
| 20 | 推廣教育會議 | 2 | 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輪流。 | 一年 | 本院代表兩名（含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名） |
| 21 |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| 1 | 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 | 一年 |  |
| 22 | 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| 1 | 1. 院長為當然代表。
2. 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
 | 一年 |  |
| 23 | 本校綠色校園小組 | 1 | 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輪流。 | 一年 |  |
| 24 |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| 1 | 1. 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輪流。
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| 一年 |  |
| 25 |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| 1 | 聘任委員由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推派一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代表。 | 二年 | 系所辦人員為之 |
| 26 |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 | 1 | 1. 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輪流。
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| 二年 | 推選之代表，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|
| 27 | 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 | 1 | 1. 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輪流。
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| 一年 |  |
| 29 | 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| 1 | 1. 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輪流。
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| 二年 |  |
| 30 |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 | 1 | 1. 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輪流。
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| 一年 |  |
| 31 | 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 | 1 | 1. 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。
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 | 一年 |  |
| 32 | 院務會議 |  | 1.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產生。
2. 學生代表二名由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推派。
 | 一年 |  |
| 33 |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|  | 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產生 | 一年 |  |
| 34 | 院學術審議委員會 |  |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代表。 | 一年 |  |
| 35 | 院課程委員會 |  | 1. 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產生
2. 學生代表二名由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推派
 | 兩年 | 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 |
| 36 | 院空間規劃委員會 |  | 1.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。2.各系所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。 | 一年 |  |
| 37 | 院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|  | 1.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。2.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 | 二年 |  |
| 38 | 院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 |  | 1.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。2.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 | 二年 |  |